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化验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LHZX-G2025-0023

甲方(招标人)：苏州市供排水管理处

联系人：周娜芬

联系电话：0512-68159735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南路 908 号

乙方(中标人)：上海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晏霞

联系电话：13052801703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66 弄 3 幢 1026S 室



根据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0-LHZX-G2025-0023 号

2025 年度化验设备购置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

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合同条款；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元整（¥531000.00）；



价格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的设备、材料、附配件及其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劳保、协助对设备安装和调试、售后服务、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价格明细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价格（元）
1	蒸发恒重分析仪	1	台	顺昕 4000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8000
2	台式溶氧仪	1	台	赛莱默 4010-1W 赛莱默分析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35000
3	电导率仪	1	台	任氏 3011B 上海任氏电子有限公司	9000
4	离子计	1	台	盛奥华 SH-931-F 江苏盛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000

3. 付款步骤：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使用满三个月后支付余款 30%。

3.2 乙方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以下凭据：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销售发票；

C、由乙方提供的经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三、付款约定

1.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上海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漕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01662601052504009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



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质量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在苏州地区有常驻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售后服务详细地址、联系电话，提供售后人员和维修工程师名单，具有详细的人员联系方式及证明资料。或提供常驻售后服务人员承诺书，中标后在 30 天内将售后服务人员名单交付给甲方。

2. 乙方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免费质保期 5 年，当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及厂家的维修人员需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备用设备，3 个月内连续出现同样的故障问题时，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3. 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及至少 2 人次的厂家集中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大纲，保证甲方实验室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期针对使用方法，质保期内外均可提供上门免费的应用培训。

六、包装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七、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成。



5. 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市范围内）。

八、伴随服务

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1.5 标的物的详细配置清单作为附件，在签订合同时递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验收根据配置清单进行验收。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九、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甲方可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有疑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技术白皮书进行核对，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4. 如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十、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



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可生效，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6.19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晏霞

签约日期：2025.6.18

